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送審申請表

送審人姓名			所屬系所								
送審資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連絡資訊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校內分機：_____									
到校任教年月		年 月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日期及成績		年 月 日 _____分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等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請檢附證書影本乙份)			證書年資起算日期 年 月						
大專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修業期間		畢業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代表成果名稱		是否合著勾選： ☐ 否， ☐ 是							字數		
代表成果作者名稱		(代表成果勾選合著者請檢附合著者證明)									
送審成果類別勾選： ☐ 教學實務成果 ☐ 產業實務專門著作											
申請人檢視：											
1. 以上填寫及繳交之送審相關著作資料是否確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 是 ☐ 否。											
2.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8、9、10、11、14、17條等規定： ☐ 是 ☐ 否。											
3. 是否通過教師評鑑： ☐ 是 ☐ 否；其他：_____											
4. 是否檢附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履歷表及電子檔各乙份： ☐ 是 ☐ 否；其他：_____											
(請至教育部學審會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線上製作履歷表及電子檔)											
申請送審人簽章：						年 月 日					

各級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查 項目	1. 5 年內代表成果、7 年內參考成果及相關資料審查是否達到系級送審等級標準。 2. 代表成果需與任教科目相符，任教年資是否相符。 3. 所附佐證資料與申請表所填內容相符合。 4. 評定送審教師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評分。 5. 推薦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系級教評會 審查意見(請 附上會議紀 錄影本一份)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次會議審查決議 研發處簽章並加註日期： ☐ 通過 ☐ 不予通過，理由： 系級單位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院級及通識 中心教評會 審查項目	1. 5 年內代表成果、7 年內參考成果及相關資料審查是否達到院級送審等級標準。 2. 代表成果需與任教科目相符，任教年資是否相符。 3. 所附佐證資料與申請表所填內容相符合。 4. 評定送審教師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評分。 5. 系所送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是否符合： ☐ 是 ☐ 否
院級教評會 審查意見(請 附上會議紀 錄影本一份)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次會議審查決議 1. ☐ 是 ☐ 否；是否增列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2. ☐ 是 ☐ 否；是否已通知送審教師填寫外審審查費申請書 3. ☐ 通過 ☐ 不予通過，理由： 院級單位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人事室 簽辦意見	所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送審著作審查簽辦意見： ☐ 符合；依規定辦理外審。 ☐ 未符合，請再補正下列資料： 承辦人簽章：_____ 人事主任簽章：_____
主任秘書 簽辦意見	
校長 簽辦意見	

多元升等繳交資料查核表(☐教學實務成果／☐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送審所須證件及相關資料	申請人 查核	系所 查核	學院 查核	備註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送審申請表				國內外學歷送審者皆適用
2	代表成果一式八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3	參考成果一式八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5	通過教師評鑑資料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6	附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件)				由系所教評會提供
7	現有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8	送審當學年度及前三學年度聘書影本各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9	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乙式)紙本乙份 (https://www.schprs.edu.tw/index_1.jsp 線上製作)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0	以實務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多元升等之教師資格查核表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1	代表成果中文摘要一式八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2	送審人成果一覽表一式八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3	合著人證明乙份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4	其他檢附證明 _____ 件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5	本人相片二張(2吋)				各等級送審者適用
16	外審審查費申請書				
17	外審審查費支票				由學院提供
18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乙份				由系所提供
19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乙份				由學院提供
查核者簽名					

以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多元升等 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送審類別： ☐ 教學實務成果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送審門檻部分：

☐ 教學實務成果（符合以下 3 項門檻）

- ☐ 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院級排序在 30% 以內
- ☐ 任現職級期間曾獲選卓越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乙次(升副教授、教授)；優良教學獎乙次(升助理教授)
- ☐ 需有 1 篇以上公開出版專門著作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符合以下 1 項門檻）

- ☐ 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5 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
- ☐ 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3 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 ☐ 獲國際發明展獎項，5 年內累計金牌(特別貢獻獎)2 面以上(2 面銀牌相當於 1 面金牌，2 面銅牌相當於 1 面銀牌)

☐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一式八份）

☐ 代表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教學實務成果。

準備資料如下：

1.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內容如下：

-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 創新及貢獻。

2. 校務行政研究成果

（以二件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教學實務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完成之個人教學、學術及專業之整體成就及實務成果。

準備資料如下：

1. 教學、輔導優良教師證明及描述。
2. 教學演示成果。（例如：教學錄影光碟）
3. 公開之成果發表（例如：教學相關之演講或相關著作、教學用書）或教學推廣貢獻。
4. 其它相關成就或貢獻。

☐ 其他檢附證明 _____ 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若係數人合著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一式八份）

☐ 代表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準備資料如下：

1. 產業實務應用技術報告，內容如下：

- (1) 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包含產業實務之應用理念及學理基礎、創新技術描述、新技術開發、開發成果轉換智慧財產券並技轉企業之實證、指導學生籌組新創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具體表現、國際發明獎認定、產學合作實績。

（以二件以上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產業實務應用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完成之個人研發表現、輔導成果、專利或發明展之具體成果。

準備資料如下：

1. 產學合作計畫含投標案件之成果報告。(不含一般研究型及教學型計畫)
2. 專利(第一發明人)及描述。
3. 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具體說明。
4. 發明獎之描述及具體成就。
5. 其它相關成就或貢獻。

☐其他檢附證明 _____ 件

1. 出具送審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內有關之指導(或輔導、技轉)時程、件數、金額證明、切結書或合約書，並經研發處認定之。
2. 送審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如曾獲得其它獎勵或補助，得一併提相關證明。
3. 其他相關證明。

☐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若係數人合著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